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峻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217

電子郵件：gw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90049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踴躍報名及再次轉知所屬參加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政府機關類」初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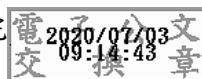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永續會）秘書處業務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政府機關類初選一事，業已於109年5月6日環署科字第1090034152號函（諒達）請貴機關報名及轉知所屬參加在案。
- 三、本署係依據本(109)年4月24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辦理選拔表揚作業。
- 四、為能落實推動台灣永續發展目標，請貴單位踴躍參加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政府機關類」選拔，並請鼓勵所屬單位參加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政府機關類」初選，請於本(7)月15日前依據選拔表揚計畫，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9樓）報名參選。
- 五、109年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已置於永續會網



站：<https://nsdn.epa.gov.tw>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

裝

訂



線

